

# 士林攔河堰水庫水門操作規定

1.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09220212730 號令發布
2.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09820200480 號令修正名稱及規定(原名稱為:士林壩水門操作規定)
3.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06130 號令修正「士林攔河堰水門操作規定」, 名稱並修正為「士林攔河堰水庫水門操作規定」

一、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規範士林攔河堰水庫(以下簡稱本水庫)各水門啟用標準、時間及方法, 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本水庫位於苗栗縣泰安鄉士林村大安溪上, 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台電公司)負責操作維護管理。

三、本水庫主要設施及相關水門如下：

(一)攔河堰：為浮式基礎混凝土重力壩，堰頂標高六百零七·五公尺，堰高二十一公尺、堰頂長二百五十三·五公尺。

1. 溢洪道：水門控制溢流堰，全長二百二十七·五公尺；高槽段長一百八十九公尺，溢洪道堰頂標高五百九十六·五公尺；低槽段長三十八·五公尺，溢洪道堰頂標高五百九十六公尺。共設固定輪水門十七座，編號自右岸向左依序為第一號至第十七號。第一號至第三號位於低槽段，水門高八·八公尺、寬十一·五公尺；第四號至第十七號位於高槽段，水門高八·三公尺、寬十一·五公尺。第一至第三號為第一組，第四至第十號為第二組，第十一至第十七號為第三組。

2. 排砂道：位於溢洪道之右側，設固定輪水門

二座，編號自右岸向左依序為第一號及第二號，水門高六公尺、寬四·五公尺，底檻標高五百九十三公尺。

3. 側溢道：位於堰之最左端，為自由溢流式，溢流堰頂長五十公尺，溢流堰頂標高六百零四·五公尺。
4. 魚道：位於排砂道右側，魚道進水口設固定輪水門二座，上游水門高三公尺、寬二·六公尺，底檻標高六百零一·五公尺，下游水門高三·五公尺、寬二·六公尺，底檻標高五百九十四公尺；魚道起點另設調節水門一座，水門高四·五公尺、寬一·二公尺，底檻標高五百九十六·五公尺。
5. 河道放水道：位於魚道底板及排砂道水門墩內，與魚道共用進水口，起點設水門一座，寬一·九五公尺、高一·九五公尺，中心標高五百九十五·二公尺。
6. 士林村灌溉放水道：位於右岸，與魚道共用進水口，起點設水門一座，內徑〇·四公尺，中心標高五百九十九公尺，設計取水量〇·二五秒立方公尺。

(二) 引水進水口：位於堰體上游右岸，攔污柵門檻標高五百九十六·五公尺，隧道入口設固定輪水門一座，水門底檻標高五百九十·五公尺，水門高四·〇二五公尺、寬三·五公尺，設計引水流量三十五秒立方公尺。

四、本水庫各水門之啟用規定如下：

(一) 溢洪道：

1. 引水利用運轉時，原則全閉；於檢查維修、排砂及配合調節性放水或緊急運轉時得開啟。
2. 調節性放水時，開啟水門第一次以一門為限，開啟約十公分以少量放水示警，並分三次達約三十公分。之後得視水庫水位、進水流量及流況需要開啟水門。
3. 防洪運轉中，且進水流量達八十秒立方公尺以上者，得視需要將水門全部開啟。
4. 各組水門除第二、七、十四號水門得單獨開啟外，其餘原則採對稱式開啟，各水門底部約為同一高程，並得視水位升降狀況分段調整。
5. 因檢修維護及配合排砂運轉洩降水位前，應比照第二目規定程序實施放水示警。
6. 本水庫因故不蓄引水時，於平常進水流量下開啟低槽段水門以排放進水流量；於防洪運轉期間則開啟全部水門。

(二) 排砂道：

1. 水門原則關閉，於排砂需要、協助防洪運轉或配合本水庫檢修需要洩降水位時開啟。
2. 水門之開啟以二門完全開啟為原則。
3. 引水利用運轉期間，發現水質混濁，得停止引水，進行排砂。
4. 防洪運轉期間，得依進水口前庭上游端淤砂

情況，進行排砂。

5. 進行排砂前，須先少量放水示警，得以溢洪道或河道放水道為之平時關閉；攔砂溝淤積過高時，開啟以排砂，必要時可關閉取水口控制閘門，以提高排砂效果。

### (三) 引水進水口：

1. 引水利用運轉時保持全開，以備隨時引水發電；不發電而鯉魚潭水庫有引水需要時，得配合水庫引水需要開啟。
2. 水門必須在平衡水頭下始得開啟。但緊急時可在不平衡水頭下進行。
3. 下列情況得予關閉：
  - (1) 進水流量或含砂濃度過大，可能造成發電機組設施或鯉魚潭水庫淤積不利影響時。
  - (2) 相關設施檢修維護、損壞或情況緊急有安全顧慮時。
  - (3) 鯉魚潭水庫為進行防洪運轉或緊急運轉，通知本水庫停止引水時。

### (四) 魚道：

1. 魚道進口上下游水門正常蓄水時全開；防洪運轉期間於開啟溢洪道水門或排砂時，應先後關閉河道放水道水門及魚道調節水門，恢復蓄水時開啟。
2. 魚道調節水門：水位由較低水位上升達標高六百零一公尺以上時關閉；水位由較高水位

下降達標高六百·八公尺以下時開啟，待第三十九號魚道隔板上游水位較穩定時，水門全開。

(五) 其他水門：

1. 河道放水道水門：平時洩放下游保留流量與魚道流量之差值，並依據所需流量及水位決定其開度；防洪運轉期間，應於開啟溢洪道水門之同時予以關閉。
2. 士林村灌溉放水道水門：入口放水門平時全開，放水量由出水門控制；出水門維修時，放水門關閉。

- 五、本水庫進行調節性放水或排砂時，應依規定發布放水警報，並依本水庫運用要點規定通知或通報相關單位。
- 六、本水庫各水門操作方式有現場及遙控兩種，平時以遙控操作為原則，遇緊急情況或維護需要時，得改由現場操作。
- 七、本水庫各水門啟用情形應確實紀錄。
- 八、本水庫各水門檢查維護，應確實依照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水庫各水門，有緊急危難或安全顧慮時，得即時啟用。
- 十、本水庫如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時，得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，事後依程序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查。